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431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彭如鈴

選任辯護人 李淑女 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113年度簡字第784號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書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562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(一)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，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，始符修法意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

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4、140頁）。依首揭規定，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就被告所宣告之「刑」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；至於原判決就被告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，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，且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，即非本院所得論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簡列表各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5、149頁），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三、按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、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參照）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，亦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酌。

(一)本件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與告訴人陳俐依互毆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頭皮挫傷、腦震盪、右側後胸壁挫傷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兼衡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；暨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原審113年度易字第326號卷第85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判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等情，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詳細記載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。經核原審判決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，應予維持。

01 (二)檢察官以被告所為造成告訴人頭皮挫傷、腦震盪、右側後胸
02 壁挫傷等傷害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難認有真心悔過或
03 盡力賠償告訴人之誠意等情為由，認原審量刑過輕而提起上
04 訴。惟查原審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就其所造
05 成告訴人之傷害，與未達成和解乙節，均已敘明如上，雖其
06 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，惟此涉及被告之償債能
07 力及方式，被害人仍可經由民事訴訟及執行程序實現債權
08 （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），參
09 酌傷害罪之法定刑度，原審判決之量刑尚無過輕情形，本院
10 認為亦無不當之處，應無再加重被告刑期之必要。檢察官上
11 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經核並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以駁
12 回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
14 1條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18 法官 李依達
19 法官 方荳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本件不得上訴。

22 書記官 譚系媛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：

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7 下罰金。

2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